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李家森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62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為本縣新屋鄉公所核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農舍執照副知貴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2年9月10日桃農管字第1020019381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又依本府98年3月6日府工建字第09800825341號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之建築執照及有關業務屬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建築執照核發範疇併依據建築法第27條規定，各鄉（鎮、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本府備案，合先敘明。（詳附件）
- 三、綜上，本縣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之建築執照及有關業務屬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範疇，故新屋鄉公所於核發農舍之建築執照將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 貴局建檔列管乙節，仍請貴局依上開規定建檔列管；另請鄉（鎮、市）公所函送地政機關及副知本府農業局時，應提送所有地號之清冊，並應每半年需彙報本府備案。
- 四、爾後涉及公所核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農舍執照副知貴局相關事宜，請貴局逕依規定辦理並免函轉本局。

五、副本抄送件本縣鄉（鎮、市）公所及建築師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建管科承辦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